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3〕4号

---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认可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22〕171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不断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持续提升统计数据 and 监测分析质量，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填报对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省级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

## **二、填报时间**

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

## **三、任务分工**

### **（一）省市场监管局**

1. 综合协调并组织实施全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
2. 对各地统计上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适时抽取部分数据进行核实；
3. 按时向市场监管总局上报福建省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进展情况。

###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区范围内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按要求上报 2022 年度统计数据 and 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授权，于 3 月 20 日前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数据信息及时进行审核。

### **（三）各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落实，按期完成 2022 年度统计数据和 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并定期

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 四、填报要求

#####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数据。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栏目——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数据上报。

2. 填报内容包括 2022 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 2022 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1）。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监测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并依据社会公众查询和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下“系统帮助”栏目。

##### **（二）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以机构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合并进行统计，在“地址栏”中列

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写统计数据。

### **（三）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数据仅由一个部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既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的，以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最大的为准，由检验检测机构选取一个上报审核的部门，并由该部门进行数据审核（默认上一年度的审核部门为本年度审核部门），同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获得的每张资质认定证书信息。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做好检验检测服务业年度统计工作是全面掌握我省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情况的重要手段，将为进一步强化科学监管提供重要决策指标。本次统计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第一时间抓好相关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和进度表，将责任落实到岗位、细化到个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质认定要求，整理归纳有关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以及故意瞒报、错报、漏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警告、公告、不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和列为异常检验检测机构等措施予以处理。

**（三）广泛宣传，严格把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

短信平台、微信推送、上门指导等方式，全面加强宣传覆盖，确保辖区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参与填报工作。要督促辖区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统计工作，并对填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

各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相关人员，联系电话 010-82260842，也可咨询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

联系人：陈珉煜，电话：0591-87804684。

附件：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